

副本

合同编号：

2026年响潭水库管理中心运行维护工程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响潭水库管理中心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响潭水库管理中心运行维护工程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响潭水库管理中心（发包方全称）

乙方：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包方全称）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响潭水库管理中心运行维护工程；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水库路3号；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维修养护范围：响潭水库管理范围内。

2、维修养护内容：

库区部分：（1）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维修保养（2）水库水环境保洁（3）水库林草绿地养护（4）水源保护及库区设备设施维护。

河（渠）道部分：（1）河道提防护岸及附属设维修保养（2）河道水环境保洁（3）河道林草绿地养护（4）灌溉渠道及管线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其他部分：（1）渠道及库区围栏维修养护（2）防汛抢险保障（3）发电机维护保养（4）观测监测设备维护检测（5）消防设备设施维修养护；安全监控设备设施维修养护。（6）库区及河道防火及溺水等安全

3、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设施量清单。

维修养护设施量的确认：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3】天内，向甲方提交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3】天内对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48】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3】天内，不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

4、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维修养护期限为：2026年1 月 1 日 至 2026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维修养护质量

(1)乙方的维修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北京市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及《响潭水库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要求》等规定的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2)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双方协商确定的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维修养护考核

(1)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维修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4)因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水库、河道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

认为造成水库、河道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水库、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维修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养护经费，但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

(3)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维修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 将维修养护区域内的水库、河道设施及其它需要维修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水库、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5)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编制年度维修养护预算和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维修养护计划，合理使用维修养护经费，确保水库、河道、林木、水环境等设施完好正常运行、整洁有序，确保安全度汛。

合同履行期间，除上述乙方按照维修养护计划履行合同义务外，乙方还应按照甲方代表要求履行于合同项下范围内、与合同目的相关的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乙方怠于采取紧急措施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后经查明采取紧急措施的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按照运行维护要求配备常驻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

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维修养护管理期满，将维修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不得备份留存，相应材料应永久严格保密，在任何时候乙方都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透漏。如未经甲方允许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维修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运行维护项目范围内所消耗的水、电费用应由乙方支付。

(8)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必要时，甲方可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维修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水库、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

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 乙方应严格执行巡视制度，巡视工作由专人负责，发现水库、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水库、河道管理部门报告，发现损坏的直接涉及地面安全通行的设施损坏情况，应立即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发现绿地被侵占、苗木与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

(11) 乙方随时接受甲方不定期组织开展的专项检查，检查安全隐患。乙方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限期整改。

(12) 乙方应在节假日期间，严格执行值班制度，保证巡视人员通讯联络畅通，加强应急值守，保证特殊时期施运行。

(13) 及时解决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4) 乙方应实行水库、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16) 乙方指定【姓名:刘凯，联系电话：15811318483】为本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应具备水利专业初级以上职称，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执行和与甲方的日常联络。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日常常驻水工建筑物养护及水环境养护人员不应低于6人，林草养护人员不应低于4人，需保障人员年龄阶段合理，身体健康。在特定时间节点需要增派人员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人员，乙方如有人员变化应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3日内给予调换。

(17) 乙方应确保在维护期间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按时发放工资，确保其工作人员及项目范围内相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按时保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欠薪情况，乙方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8)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第七条 维护管护目标及管护标准

7. 林木管护

7.1.1 绿植管护质量标准

响潭水库林草绿地主要为四级绿地和林带,根据河道绿地养护管理特点,河道绿地养护各级标准参考《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以及《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18]246号)的养护管理标准及相关国家地方标准,当合同履行期内出台新标准或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的标准为准。

7.1.2 绿植养护的具体达标要求

7.1.2.1. 树木养护管理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2) 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3) 行道树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缺株 $\leq 3\%$,树干挺直;(4) 绿篱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5) 枝叶生长茂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涝现象。(f) 基本无危害状,枝叶受害率 $\leq 3\%$,树干受害率 $\leq 3\%$ 。

7.1.2.2. 花卉养护管理

(1) 植株生长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饱满;花型美观,花色鲜艳,株高一致。(2)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3\%$;基本无枯枝、残花。(3)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4)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 $\leq 3\%$ 。(5) 杂草覆盖率 $\leq 2\%$ 。

7.1.2.3. 草坪养护管理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平坦整洁。(2)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3) 生长茂盛,无杂草,覆盖度 $\geq 98\%$,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4) 草坪草受病虫害度 $\leq 3\%$ 。(5) 绿色期冷季型草不低于300天,暖季型草不少于210天。

7.1.2.4 日常管护工作要求

工作内容包括浇水施肥、整形修剪、抹芽除蘖、补植补造、地被种植和有害生物防治等,根据需要,精准选择养护措施,保证植被健康生长。花灌木的花后修剪、高大乔木的整形修剪要及时规范。有害生物防治要以物理、

生物防治方法为主，不得使用国家禁限用农药。加大裸露地表治理力度，多种植宿根草花地被，缩减冷季型草坪面积，充分利用原生地被，确保单位内无裸露土地。林分结构调整：对过密林、过熟林，以培育目标树为重点，逐步开展疏密移伐，补植补造乡土树种，形成乔、灌、草合理搭配，针阔、异龄混交的健康森林。建设小动物和鸟类栖息地和小微湿地，营建本杰土堆，保护生物多样性。废弃物处理利用：修剪后的枯枝落叶原则上就地粉碎还林，也可集中收聚，粉碎后堆肥还田。

7.2 水工维修养护

7.2.1 水工及保洁质量标准

乙方的维修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北京市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及《响潭水库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要求》等规定，乙方管护的水面及路面区域应保持洁净。对维修养护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乙方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巡视制度，巡视工作由专人负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早解决”。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制度、程序开展工作，同时，做好每日巡视的记录工作。巡视过程中发现损坏的直接涉及地面安全通行的设施损坏情况，应立即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7.2.2 质量争议解决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甲方确定有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八条 服务验收标准

8.1 绿植检查验收标准：

8.1.1. 乔灌木

- (1) 树林、树丛基本完整，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 (2)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 (3) 无严重危害状，有病虫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15\%$ ，树干受害率 $\leq 8\%$ 。
- (4)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2d 内消除。

(5)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20 天。

8.1.2. 花卉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基本一致；花期基本一致。

(2) 病虫害防治：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受害率 $\leq 20\%$ 。

(3) 自然花卉：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4)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148

(5)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

8.1.3. 地被及草坪

(1) 草坪生长基本良好，定期修剪，草坪高度基本平整。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2) 草坪覆盖率：草坪及地被植物覆盖率 70%以上。

(3) 草坪病虫害率：草坪草受害 $\leq 20\%$ ；

(4) 自然草坪：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草坪，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5)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6)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

8.2 水工维修养护及保洁考核标准及要求

8.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8.2.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随时对乙方管护的设施设备及河道、路面、水面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维修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维护区域出现路面、设施毁损或路面、水面存有垃圾未及时清理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8.2.3 因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水库、河道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水库、河道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8.3 考核

管护期内甲方对乙方每季度开展一次考核，考核时可临时通知乙方相关管理人员到场，乙方人员不到场的，不影响考核结果，但甲方对乙方作出负面评价的，甲方当场拍摄的视频或照片可作为有效考评依据。

针对甲方考核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在限期内进行整改，未整改到位或乙方如被考核不合格，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维修养护计划组织维修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工作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维修养护人员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十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维修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安全防范

(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3) 乙方作业要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作业证

应在有效期内，并将复印件送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必须做到岗位证书与岗位人员人证相符，杜绝冒名顶替。

环境保护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水库、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3、事故处理

(1) 维修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维修养护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双方约定合同价款预估为¥126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整)。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除约定的合同价款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双方约定，因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充分了解养护的具体内容及养护区域的范围面积，考虑到合同履行中自然及社会因素，因此除以下情形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财政审计的最终结算价格与预估价格不同，以财政审计价格为准；

甲方增减服务内容：

如遇重大水利工程项目与运维项目有交叉行为的；
受50年一遇的风、雨、雪、洪及地震等不可抗力影响。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修养护范围、内容变更或者采取维修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4) 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工作完成情况及下月工作计划，同时提交上一月的工作清单，经由甲方确认签字的，作为项目完成进度验收依据。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财政资金申请金额到位后分两次拨付管护资金，第二次管护资金于11月底

完成拨付，乙方需签订12月运行维护达标承诺书。考核综合得分80以上为合格标准，经考核通过后，检查验收合格，拨付当次管护资金。如检查验收不合格，当次管护资金暂缓拨付。乙方按要求完成整改且经甲方复查合格后，补拨暂扣部分的资金。如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当次的管护资金予以核减，不再补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期限届满运维完成后报送运维总结报告，作为考核合格依据之一，根据财政审计金额结清尾款。

另乙方同意，自 2026年1月1日至签订合同后乙方实际开始履行本合同义务前的运维费用，由乙方按照甲方指示直接支付给甲方委托的、暂时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支付金额、标准及方式参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按月及运维实际产生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本款所指的付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中标或比选确定的最终年服务费/365*第三人实际提供服务的天数。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甲方付款期限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前提条件且经双方确认支付数额无误后 60 日内向乙方履行支付义务；但如甲方因上述财政拨款原因未按时支付的，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就付款进行协商，且同意协商期间不计入甲方逾期付款期限，协商不成的，甲方逾期付款期限从乙方起诉之日起算，双方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进行计算，但如乙方起诉时或一审判决作出时的 1 年期 LPR 利率低于合同约定时的利率，则按三者中最低的 1 年期 LPR 利率计算。

第十二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维修养护范围内的设施损坏，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甲方检查或验收发现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整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到达合同约定的标准，并向甲方承担合同预估总额1%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无法在合同约定、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或经两次维修整改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维修养护工作，由此乙方应承担合同预估总额10%的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损失。

(2) 服务期内乙方累计超过2次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维修养护工作；甲方根据验收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但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预估总额的15%作为乙方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损失。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恢复原养护方案，同时承担合同预估总额3%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损失。

(4)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3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损失。

(5) 乙方项目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出现旷工，或相关人员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额。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或管理人员，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特殊原因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在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乙方现场监管人员实际缺岗时，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代管金。该费用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6) 管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管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自费采取补种、

更换、修复等一切措施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甲方可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费用，用于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7)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可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管护合同。

(8)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含行政罚款），甲方不仅可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终止合同，而且还可要求乙方赔偿其所受损失并向其支付合同总额 15%的违约金。

(9)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提供的设备、维修的材料或零配件等存在质量瑕疵，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其向甲方所报的采购价的 2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尚未呈报采购价格的，可按原装零配件的市场采购价格作为标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管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或影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不仅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还有权要求乙方按 5 万元/次向其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11)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当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除上述约定的其他义务、违反行业交易惯例、行业规范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乙方服务过程给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收到相关12345投诉、或因乙方服务引发甲方主管部门问责或有关部门约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损失。。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维修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本合同副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026年响潭水库管理中心运行维护工程第 季度考核表

序号	评分项目	项目分值	扣分	得分	主要考核内容（扣分细则）
一	人员管理	5	2		现场未按要求派驻相应人数的；
			2		养护人员擅离岗位，玩忽职守的；
			1		养护人员未按规范要求作业的；
二	维护质量	80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35	5		维修养护未按要求完成的；
			5		未按照要求开展巡视检查，或巡视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由管理单位人员或外部人员发现问题的；
			2		巡视检查记录填写不完整、不真实的；
			5		水工建筑物外观有明显缺陷，未及时修复的；
			2		标识标牌等警示牌、监控及监测设备及语音提醒设备等破坏丢失的；
			2		发电机及金属结构等设备运行故障未及时修复的；
			2		配套生产用房门窗损坏、墙面剥落、地面损坏、屋顶渗漏未及时维护的；
			2		管护范围内路面、闸室、廊道、排水沟渠等未按时清理打扫的；
			5		河道及附属设施未按期维护的；
			5		灌溉渠道及管线未定期维护的；
2	林草绿地养护	20	3		水库、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未按时养护的；
			2		草坪、花卉未及时浇水、施肥、除草及打药的；
			3		林草绿地植被出现死亡未及时进行补种的；
			2		枯枝杂草未进行粉碎或集中收集处理的；

				5	特殊天气未开展林木巡视检查或检查不到位的； 防火期前林草未进行有效清理，设置防火隔离带的； 未按照要求开展巡视检查，或巡视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由管理单位人员或外部人员发现问题的；
3	水环境保洁	15		2 2 1	未及时发现制止的； 出现游泳、钓鱼、滑冰等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的； 库区围栏出现隐患未及时维修加固的；
4	其他	10		5 2 3	供电线路及发电设备未定期维护的； 消防设备及管线未定期维护的； 防汛备勤期间未按要求提供抢险人员、机械设备及车辆物资的；
三	安全措施	10		2 3 5	未按要求未养护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的； 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未在有效期的； 未按照操作规范要求开展作业的；
四	服务质量	5		2 3	针对以上所有服务不到位，态度不端正的； 未按时提交工作报告、工作记录、工作计划等成果资料的；
	合计	100			

维护单位意见（盖章）：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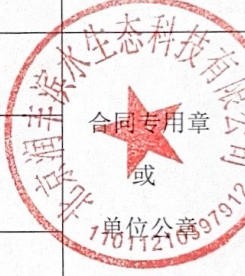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单位意见（盖章）：

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	名称	(签章) 北京市昌平区响潭水库管理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孙松彦			
	经办人	(签字) 孙松彦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水库路3号	邮政编码	102202	
	电话	69785721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南口支行			
	账号	1108080104002358			
乙方	名称	(签章) 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奎龙			
	经办人	(签字) 刘元伟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2082号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010-80762409	传真	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	11001009200059233060				